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联发〔2019〕21号

关于表彰2018-2019学年江苏大学菁英学院 “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决定

菁英学院各团支部：

一年来，江苏大学菁英学院紧紧围绕学校、学院党政工作中心，组织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精神，以省第十五次团代会精神和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聚力学校共青团改革，聚焦学生成长成才，强化共青团“组织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体系，不断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和基层团组织建设，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授予菁英1702团支部、菁英1703团支部2018-2019学年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授予菁英学院龚林、林欣、徐惠子、金夏卿、钟毓婧、戴妙玲、蒋奔、朱琳、张雯宵、孟塞伦同志2018-2019学年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授予周晶、薛榜利、姚小凡、钱丹丹、徐丙磊、徐昂、施苏峰、马慧珍、汤陈佳、刘浩然、蒋涵、陈晨、吴佳慧、陈韵秋、方岩、蔡思琴、邱晓婷、王贺、周易、刘月、蔡澳心同志2018-2019学年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继续拼搏，争取更大成绩！希望全体菁英学员以先进为榜样，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超越，为开创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新局面，书写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新篇章贡献青春与智慧！

江苏大学团委
江苏大学菁英学院
2019年5月6日